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00	1.27%	0.01%
3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	1.27%	0.01%
4	徐建华	副总裁	20.00	1.27%	0.01%
5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	1.27%	0.01%
6	傅利华	副总裁	15.00	0.95%	0.01%
7	熊训满	副总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0人)			1449.40	91.77%	1.07%
合计(407人)			1579.40	100.00%	1.1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戈志敏	核心管理人员
2	刘明	核心管理人员
3	周海楠	核心管理人员
4	肖海燕	核心管理人员
5	许晓雄	核心管理人员
6	付晓春	核心管理人员
7	罗晓峰	核心管理人员
8	朱实贵	核心管理人员
9	谢绍忠	核心管理人员
10	彭国洪	核心管理人员
11	王彬	核心管理人员
12	王大炳	核心管理人员
13	谢晓林	核心管理人员
14	曾祖亮	核心管理人员
15	高贵彦	核心管理人员
16	许鑫	核心管理人员
17	黄婷	核心管理人员
18	廖萃	核心管理人员

19	彭文革	核心管理人员
20	吴红双	核心管理人员
21	章保秀	核心管理人员
22	吴联合	核心管理人员
23	文本华	核心管理人员
24	蔡伟	核心管理人员
25	章小明	核心管理人员
26	彭莉娟	核心管理人员
27	郁兴国	核心管理人员
28	周峰	核心管理人员
29	朱志全	核心管理人员
30	戴小勇	核心管理人员
31	李玉成	核心管理人员
32	王金荣	核心管理人员
33	李亮	核心管理人员
34	李强	核心管理人员
35	廖文华	核心管理人员
36	张小亮	核心管理人员
37	彭良平	核心管理人员
38	严庆生	核心管理人员
39	葛蓝天	核心管理人员
40	龚勇	核心管理人员
41	江姚泉	核心管理人员
42	胡纯	核心管理人员
43	廖火青	核心管理人员
44	刘二莲	核心管理人员
45	刘凤	核心管理人员
46	彭爱平	核心管理人员
47	马木林	核心管理人员
48	袁文奇	核心管理人员
49	甘天普	核心管理人员
50	周燕	核心管理人员
51	戴科伟	核心管理人员
52	夏学平	核心管理人员
53	安东	核心管理人员
54	陈超	核心管理人员
55	陈龙	核心管理人员
56	董冰红	核心管理人员
57	李良耀	核心管理人员
58	李霞	核心管理人员
59	廖小秋	核心管理人员
60	任宇尘	核心管理人员
61	王艳	核心管理人员

62	叶明	核心管理人员
63	张通	核心管理人员
64	符龙	核心管理人员
65	王计江	核心管理人员
66	肖勇	核心管理人员
67	白有仙	核心管理人员
68	林礼	核心管理人员
69	林奎	核心管理人员
70	李小红	核心管理人员
71	程宝利	核心管理人员
72	蒋劲松	核心管理人员
73	邹羽	核心管理人员
74	陈金文	核心管理人员
75	胡庆华	核心管理人员
76	张建军	核心管理人员
77	王信根	核心管理人员
78	刘峰生	核心管理人员
79	刘金兰	核心管理人员
80	卢敏	核心管理人员
81	廖媛媛	核心管理人员
82	赖冰	核心管理人员
83	胡冰	核心管理人员
84	杨美亮	核心管理人员
85	孙鹏	核心管理人员
86	张树文	核心管理人员
87	邓焕明	核心管理人员
88	钟升	核心管理人员
89	祝永昌	核心管理人员
90	周兆德	核心管理人员
91	邹亮	核心管理人员
92	曾少军	核心管理人员
93	邓建平	核心管理人员
94	崔亮亮	核心管理人员
95	高建勤	核心管理人员
96	廖海	核心管理人员
97	廖欢欢	核心管理人员
98	王超强	核心管理人员
99	廖露	核心管理人员
100	吴斌	核心管理人员
101	付洋波	核心管理人员
102	周家红	核心管理人员
103	杨静	核心管理人员
104	周雄军	核心管理人员

105	王乾	核心管理人员
106	周威	核心管理人员
107	谭太平	核心管理人员
108	田文进	核心管理人员
109	顾勇平	核心管理人员
110	明应时	核心管理人员
111	张学普	核心管理人员
112	李同华	核心管理人员
113	宾术	核心管理人员
114	胡凯	核心管理人员
115	张永祥	核心管理人员
116	林久	核心管理人员
117	邹旻	核心管理人员
118	张大泽	核心管理人员
119	何文琪	核心管理人员
120	简勤勇	核心管理人员
121	李海桃	核心管理人员
122	龚思兰	核心管理人员
123	林亮	核心管理人员
124	陈玉	核心管理人员
125	罗国栋	核心管理人员
126	付裕	核心管理人员
127	彭扬宇	核心管理人员
128	谢柳凤	核心管理人员
129	李平	核心管理人员
130	钱攀	核心管理人员
131	谢翔	核心管理人员
132	钟建勇	核心管理人员
133	肖小兵	核心管理人员
134	曾宪勤	核心技术人员
135	陈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6	罗光华	核心技术人员
137	陶洪	核心技术人员
138	陈惠智	核心技术人员
139	罗时学	核心技术人员
140	敖炳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1	胡萍	核心技术人员
142	李广梅	核心技术人员
143	张建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4	钟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145	陈春平	核心技术人员
146	胡华忠	核心技术人员
147	陈玲	核心技术人员

148	陈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149	陈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150	程社文	核心技术人员
151	江立荣	核心技术人员
152	龚思海	核心技术人员
153	彭辉辉	核心技术人员
154	汤伟清	核心技术人员
155	甘小义	核心技术人员
156	廖毛女	核心技术人员
157	欧阳梁	核心技术人员
158	潘永忠	核心技术人员
159	邹小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0	敖敏金	核心技术人员
161	王春云	核心技术人员
162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63	李爱武	核心技术人员
164	潘永权	核心技术人员
165	杨晓丽	核心技术人员
166	黄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167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严红平	核心技术人员
169	周晴	核心技术人员
170	周迎新	核心技术人员
171	朱雪琴	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丁荣	核心技术人员
173	陈荣华	核心技术人员
174	陈智	核心技术人员
175	邓永根	核心技术人员
176	黄远芳	核心技术人员
177	符礼冬	核心技术人员
178	翁成钧	核心技术人员
179	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180	刘永彪	核心技术人员
181	龚克	核心技术人员
182	胡斌	核心技术人员
183	汤明晴	核心技术人员
184	胡敬	核心技术人员
185	胡中	核心技术人员
186	简辉	核心技术人员
187	黎小珠	核心技术人员
188	廖春雨	核心技术人员
189	林诗涵	核心技术人员
190	尤鑫云	核心技术人员

191	刘胜鹏	核心技术人员
192	刘小康	核心技术人员
193	喻芝云	核心技术人员
194	罗根生	核心技术人员
195	毛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196	聂菊林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宁朋	核心技术人员
198	周财元	核心技术人员
199	曾小鹏	核心技术人员
200	王先太	核心技术人员
201	谌欢	核心技术人员
202	吴寒松	核心技术人员
203	肖成	核心技术人员
204	张慧敏	核心技术人员
205	朱远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6	曾成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7	陈小海	核心技术人员
208	陈瑜	核心技术人员
209	徐江林	核心技术人员
210	胡玉	核心技术人员
211	胡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2	简水根	核心技术人员
213	肖海燕（女）	核心技术人员
214	李晶	核心技术人员
215	李忠	核心技术人员
216	彭园龙	核心技术人员
217	宋青荣	核心技术人员
218	危小桃	核心技术人员
219	易世平	核心技术人员
220	袁娜娜	核心技术人员
221	魏华	核心技术人员
222	祝志尧	核心技术人员
223	敖燕兰	核心技术人员
224	易元刚	核心技术人员
225	黄爱红	核心技术人员
226	黄晓刚	核心技术人员
227	温红梅	核心技术人员
228	刘帆	核心技术人员
229	岳贤峰	核心技术人员
230	梁法昀	核心技术人员
231	肖涛	核心技术人员
232	蔡雨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3	曾飞强	核心技术人员

234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235	程潇莹	核心技术人员
236	胡冬平	核心技术人员
237	江小毛	核心技术人员
238	黎宏峰	核心技术人员
239	熊标	核心技术人员
240	彭青勇	核心技术人员
241	阮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242	邹贵明	核心技术人员
243	辛浪	核心技术人员
244	杨庆生	核心技术人员
245	廖爱华	核心技术人员
246	刘敏	核心技术人员
247	肖新琴	核心技术人员
248	蔡洁	核心技术人员
249	黄红	核心技术人员
250	宋如意	核心技术人员
251	李志彬	核心技术人员
252	万敏	核心技术人员
253	张青	核心技术人员
254	曾友明	核心技术人员
255	付星星	核心技术人员
256	徐新	核心技术人员
257	李旋	核心技术人员
258	洪伟平	核心技术人员
259	Samuel William Pigott	核心业务人员
260	王文波	核心业务人员
261	邹栩	核心业务人员
262	钟其鸿	核心业务人员
263	钟继革	核心业务人员
264	陈冬兰	核心业务人员
265	陈冬英	核心业务人员
266	章博文	核心业务人员
267	张永攀	核心业务人员
268	龚卫忠	核心业务人员
269	冯军	核心业务人员
270	金立成	核心业务人员
271	肖平牙	核心业务人员
272	胡小伟	核心业务人员
273	朱伟	核心业务人员
274	孙新生	核心业务人员

275	林吉刚	核心业务人员
276	罗明华	核心业务人员
277	彭坤	核心业务人员
278	廖辉武	核心业务人员
279	陈根华	核心业务人员
280	吴伟	核心业务人员
281	杨卫洪	核心业务人员
282	侯太行	核心业务人员
283	何新田	核心业务人员
284	陈刚	核心业务人员
285	敖新宜	核心业务人员
286	艾勇	核心业务人员
287	付乐华	核心业务人员
288	何勇	核心业务人员
289	严冬根	核心业务人员
290	胡磊磊	核心业务人员
291	黄小强	核心业务人员
292	吴奇	核心业务人员
293	李彪虎	核心业务人员
294	李兵	核心业务人员
295	李俊良	核心业务人员
296	连冀赣	核心业务人员
297	王建政	核心业务人员
298	廖国勇	核心业务人员
299	童申树	核心业务人员
300	谭超	核心业务人员
301	陶小平	核心业务人员
302	肖智敏	核心业务人员
303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304	熊洪生	核心业务人员
305	乐云轩	核心业务人员
306	胡细忠	核心业务人员
307	周良华	核心业务人员
308	邹水金	核心业务人员
309	陈喜庆	核心业务人员
310	陈秋保	核心业务人员
311	江丽艳	核心业务人员
312	廖龙龙	核心业务人员
313	刘霞	核心业务人员
314	宋洁瑕	核心业务人员
315	孙一帆	核心业务人员
316	雷博	核心业务人员
317	严伟平	核心业务人员

318	岳文骛	核心业务人员
319	刘伟	核心业务人员
320	林小鹏	核心业务人员
321	曾建军	核心业务人员
322	温茂林	核心业务人员
323	陈远明	核心业务人员
324	冯益成	核心业务人员
325	范小军	核心业务人员
326	陈良国	核心业务人员
327	高艳娟	核心业务人员
328	付勇	核心业务人员
329	秦键	核心业务人员
330	谭茜	核心业务人员
331	廖志华	核心业务人员
332	王艳丽	核心业务人员
333	吴颖	核心业务人员
334	尹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5	盛余华	核心业务人员
336	张金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7	张文波	核心业务人员
338	代翔	核心业务人员
339	周建兵	核心业务人员
340	周铭	核心业务人员
341	李水丰	核心业务人员
342	艾刚华	核心业务人员
343	曾勇	核心业务人员
344	陈庆波	核心业务人员
345	胡萍萍	核心业务人员
346	桂莎莎	核心业务人员
347	严为革	核心业务人员
348	胡晖	核心业务人员
349	胡军	核心业务人员
350	黄超	核心业务人员
351	黄丽丽	核心业务人员
352	邬申毅	核心业务人员
353	李零零	核心业务人员
354	林小花	核心业务人员
355	刘滔	核心业务人员
356	刘智敏	核心业务人员
357	芦斯华	核心业务人员
358	盛庆华	核心业务人员
359	潘志芳	核心业务人员
360	占宇轩	核心业务人员

361	彭婷	核心业务人员
362	彭伟伟	核心业务人员
363	廖轶琳	核心业务人员
364	李小凤	核心业务人员
365	王思敏	核心业务人员
366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367	王彧薇	核心业务人员
368	温宁	核心业务人员
369	廖志刚	核心业务人员
370	梁媛	核心业务人员
371	李玲玲	核心业务人员
372	崔璐	核心业务人员
373	肖玉婷	核心业务人员
374	徐海萍	核心业务人员
375	刘高炜	核心业务人员
376	尹若星	核心业务人员
377	庞天旭	核心业务人员
378	张秀丽	核心业务人员
379	胡近近	核心业务人员
380	郑菊花	核心业务人员
381	郑世富	核心业务人员
382	钟金保	核心业务人员
383	周晓好	核心业务人员
384	王晶	核心业务人员
385	温斌	核心业务人员
386	顾思梦	核心业务人员
387	张春林	核心业务人员
388	李凯雯	核心业务人员
389	胡平根	核心业务人员
390	丁丽华	核心业务人员
391	张梦婷	核心业务人员
392	温新秀	核心业务人员
393	罗爱香	核心业务人员
394	晏维	核心业务人员
395	杨洁	核心业务人员
396	赵媛媛	核心业务人员
397	胡文慧	核心业务人员
398	谢云华	核心业务人员
399	张琳瑜	核心业务人员
400	胡明晖	核心业务人员

备注：廖小秋工号尾号为 432、杨静工号尾号为 613、陈春平工号尾号为 712、胡军工号尾号为 541、王伟工号尾号 592。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 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予股票种类、的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	是	

	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 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 是否说明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2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4月2日</p>			